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57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庞大”）触及交易类退市条件，已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ST 庞大与你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ST 庞大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继宏。5 月 18 日，上交所对\*ST 庞大发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函中提及有投诉举报称\*ST 庞大“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向实控人黄继宏控制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涉嫌控股股东利益侵占”。5 月 19 日，\*ST 庞大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6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黄继宏辞去你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对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你公司与\*ST庞大的各类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重、交易价格、交易支付方式、期末往来款科目及余额等，并详细分析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2、结合问题 1 的回复，说明\*ST 庞大是否向你公司输送利益，\*ST 庞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侵占的情形；

3、结合你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ST 庞大取消审议与你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否对你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 2022 年末你对\*ST 庞大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可收回情况；

5、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股权和表决权结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控制情况以及黄继宏在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体系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黄继宏能否对你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6、其他你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6月7日